

附件 3

云南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与审查要点

组织编制：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华南理工大学

香港大学建筑学院

曲靖市规划局

2017.05

前言

为具体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的要求，贯彻云南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云南省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求，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了《云南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与审查要点》。

本导则的编制是解决当前云南省城市山水环境不显、空间“乱”、品质不高、特色不突出、城市建筑设计水平不高、历史文化破坏，保护不足等问题的迫切需求。本导则力求在落实《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全省城市设计编制与管理实施的重点，增强城市设计编制与管理实施的规范性，是指导各地城市设计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本导则包括总则、编制重点、审查与管理及附则四部分内容。

本导则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导则编制单位及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参 编 单 位：华南理工大学

香港大学建筑学院

曲靖市规划局

主 要 起 草 人：苏 涵 王世福 汤远洲 蒋金燕

王 明 吴文俊 翟浩宇 陈贝叶

朱德宝 曾 蓉 梁 峰 陈 华

施 炫 常志勇

主 要 审 查 人 员：邓宏旭 张 扬 刘 鑫 陆映梅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
第五条 【编制类型】	2
第六条 【编制组织】	2
第七条 【新技术运用】	3
第八条 【成果要求】	3
第二章 编制重点	4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的城市设计	4
第九条 【设计要求】	4
第二节 总体规划阶段的的城市设计	4
第十条 【主要任务】	4
第十一条 【城市风貌特色】	5
第十二条 【城市形态格局】	5
第十三条 【城市高度设计】	6
第十四条 【公共空间体系】	6
第十五条 【城市景观框架】	7
第十六条 【划定城市重点地区】	7
第三节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的城市设计	7
第十七条 【主要任务】	8
第十八条 【编制要求】	8
第十九条 【空间结构框架】	9
第二十条 【景观风貌系统】	10
第二十一条 【公共空间系统】	10
第二十二条 【城市天际线控制与建筑高度控制】	11
第二十三条 【建筑群体与建筑风貌】	11

第二十四条 【交通组织】	12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	12
第二十六条 【景观环境设施】	12
第四节 专项专类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13
第二十七条 【设计对象】	13
第二十八条 【设计要求】	13
第五节 建设项目的城市设计要求	14
第二十九条 【基本要求】	14
第三十条 【研究范围】	14
第三十一条 【开放空间】	14
第三十二条 【建筑形态】	15
第三十三条 【交通组织】	16
第三十四条 【环境景观设施】	16
第四章 审查与管理	16
第三十五条 【成果审查】	16
第三十六条 【规划管理】	18
第三十七条 【监督要求】	19
第三十八条 【公民参与】	19
第五章 附则	19
第三十九条 【条文解释】	19
第四十条 【实施时间】	19
附件一：总体规划阶段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20
附件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单独编制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21
.....	
附件三：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及评分指导表.....	23
附件四：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	24
附件五：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	27
附件六：专项专类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	31
附件七：建设项目城市设计要求审查要点对照表.....	33
名词解释.....	3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有效提升城市品质和特色,提高城市设计成果质量,加强城市设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保障城市设计的审查管理,结合云南省实际,编制本导则。

第二条【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编制本导则。

城市设计的编制与审查管理除遵循本导则的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云南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云南省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适用范围】

云南省范围内所有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按照本导则进行编制和审查。

第四条【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从人的需求角度出发,满足人的使用功能和审美要求,营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城市空间环境。

(二) 尊重自然,保护生态。尊重自然生态,充分利用云南独特的山水环境,注重因地制宜、依山傍水、依山就势,严格保护“山、水、田、林、湖”等自然生态格局。

（三）传承历史，彰显特色。尊重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少数民族文化，延续历史文脉，体现云南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四）整体统筹，分类指导。与城市规划的制定充分衔接、整体协调，考虑云南城市发展规律与实际，结合云南山坝城市特点，提出相应的设计策略与控制要求。

（五）经济可行，有利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城市功能、业态、交通、基础设施等的经济和技术合理性研究，考虑多元化的实施主体，保证实施的可行性。

第五条【编制类型】

城市设计按对应的层级规划分为：城镇体系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专项专类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及建设项目城市设计要求五个类型。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包含城市设计专章，如有必要可单独开展总体城市设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应包括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重点地区范围以外的城市设计两个层次。

第六条【编制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各层级规划中，所对应编制深度的城市设计专章应一同组织编制。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辖区内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建设项目的城市设计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城市设计相应要求应一并列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应审核要求落实情况，建设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第七条【新技术运用】

城市设计的编制、表达与管理，应当积极采用现代科技与信息技术。应充分运用 GIS、BIM 等三维辅助设计及大数据研究等，积极建立和推广城市规划三维辅助决策系统，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

第八条【成果要求】

城镇体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内容在成果文本中以条文形式加以说明。城市总体规划的成果文本中应包含城市设计专章。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文本中应包含城市设计专章及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城市设计导则和图则。专项专类规划中应有城市设计相关章节。

单独编制的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由导控条文、图纸、说明和附件组成。导控条文应对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风貌与特色定位、城市形态格局、景观风貌体系、公共空间体系、城市设计特色风貌区等内容作出阐述，明确其控制或引导要求；图纸内容构成应符合（但不限于）附件一“总体规划阶段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单独编制的重点地区及重点地区范围以外的城市设计，成果由导则、图纸、说明和附件组成。导则应对地区特色定

位、空间结构、景观风貌系统、公共空间系统、建筑风貌、环境景观设施等内容作出阐述，明确其控制或引导要求。城市设计导则应采用条文格式书写，直接表述城市设计的目标和内容，提出强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意见；主要图纸、图则内容构成应符合（但不限于）附件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第二章 编制重点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第九条【设计要求】

依据云南省山坝城市形态与空间发展模式，明确各城市与其周边“山、水、林、田、湖”自然景观资源的协调发展关系。

对城镇空间格局和城镇形态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明确提出各城市的总体风貌控制要求。

明确提出要求各城市划定重点地区。

可针对省、州市内的城镇、乡村的风貌建设、景观资源保护指引等内容做专项的城市设计。

第二节 总体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第十条【主要任务】

确定城市风貌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明确公共空间体系，建立城市景观框架，划定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

第十一条【城市风貌特色】

(一)城市风貌特色定位必须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二)城市风貌特色定位必须区别于周边其他城市，在一定区域内具有唯一性，避免千城一面。

(三)应确定城市风貌分区。

第十二条【城市形态格局】

妥善处理山区、坝区城市与自然、历史与发展的协调关系，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确定城市空间基本框架，提出合理的城市形态格局。山区城市空间应重点处理与山体、交通之间的关系，河谷、沿江城市空间应重点处理与河流、交通之间的关系。

(一)山---保护城市周边山脊线的视线完整性，保证城市轮廓与山体背景相融合。突出植被保护，重视山水边界处理。

(二)水(湖)---保证高原湖泊、河流水系等滨水岸线及其周边地区的公共性与开敞性。突出水体保护及水脉联通、构建生态网络与景观格局，强化活力水岸及滨水和谐天际轮廓线设计。

(三)绿(林、田)---林地和农田等生态保护用地与城市建设用地之间，应有明确的界限，保护生态用地的完整性，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突出田园风光。

(四)廊道、轴线---应重点处理城市与山坝边缘、田园、

湖泊、区域交通廊道之间的关系。空间序列丰富，避免出现大体量、不协调的高层建筑，并组织好“第五立面”设计。

第十三条【城市高度设计】

明确建筑高度分区控制要求和标志性建（构）筑物布局原则，塑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

（一）应对滨水、沿山、历史街区和古城等重点区域提出高度控制特殊要求。

（二）建筑高度分区应以街坊为控制单元，建筑高度禁止超过周边主要山体高度，应突出重点发展区。

（三）鼓励高层建筑的簇群式布局，形成有序空间序列，避免散点式布局。

第十四条【公共空间体系】

应尽可能的透山、见水、见田园，确定公园绿地、广场、街道、滨水空间等重要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场所的位置、规模、性质，并提出框架性引导要求。

（一）禁止破坏原有公共空间系统，禁止大型公共空间周边“铁桶式”布局。

（二）滨水空间---对滨水空间周边建筑、景观界面进行严格引导控制，不宜设置大量高层建筑，以免遮挡视线。对安全、水体保护、岸线利用方式、亲水开放空间等进行设计控制。

（三）广场---广场尺度应合理，符合人的心理感受和实际体验，建筑界面、高度应与广场功能和尺度相适应。

(四) 公园绿地---公园绿地的服务半径、绿地率、配套设施等方面指标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慢行系统构建的要求。

(五) 街道---街道界面应满足“六度”空间控制要求，应对涉及重要廊道、轴线的街道界面进行特殊控制引导。

第十五条【城市景观框架】

对景观节点、标志、路径、边界、片区、廊道等要素分别进行梳理，制定城市景观整体结构框架，明确其引导要求。

(一) 节点、标志---应对重要的节点、观景点以及视线区域内的建设实施严格的管控，并划定风貌控制协调区。

(二) 片区---各片区景观风貌特色应平面、立体多层次的全面展示，并能被方便轻松地感知。

(三) 路径---保证城市景观节点、标志之间的联系，提高景观节点的可达性，促使城市、人与景观情景交融。

(四) 廊道---确定重要的观山、望城、露水的景观视廊的位置和类型，提出视廊、视点的控制引导要求。

第十六条【划定城市重点地区】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重要的更新改造地区，城市核心区和城市中心地区、交通枢纽地区、重要街道、滨水地区 and 山前地区等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特定意图的地区，应当被划定为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并明确其范围、框架性管控原则和引导要求。

重点地区必须单独编制城市设计。

第三节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第十七条【主要任务】

明确空间结构，组织公共空间，塑造景观特色，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并作为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编制要求】

总体规划阶段划定的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必须开展城市设计，城市设计重点地区范围以外地区可单独或者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开展城市设计，明确建筑特色、公共空间和景观风貌等方面的要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

（一）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落实相关保护规划的要求，重点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空间格局、风貌特色、新建和改扩建建筑等内容提出具体的控制与引导要求。

（二）重点更新改造地区

尊重城市肌理、空间格局、街巷尺度，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资源载体，根据城市发展阶段和地区建设需要，按照渐进式的有机更新理念和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策略，整治和改善历史环境景观，延续地方文脉，提高环境品质，满足居民现代生活需求，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三）重要新开发建设地区

包括新城、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应基于地域气候和自

然环境特征，处理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的关系，保持与建成区有机衔接，综合考虑地区发展战略和文脉传承，通过创造性的空间组织和设计，营造绿色生态、舒适宜人、方便高效、安全健康、优美且富有文化内涵和艺术特色的城市空间。

（四）重要街道

应根据城市生产、生活和公共活动需要，统筹人群活动和交通组织，确定街道特色定位，重点对交通设施、市政设施、街道家具、慢行空间、景观绿化和建筑界面等内容提出具体的控制和引导要求，增强城市活力，体现人文关怀。

（五）滨水地区

针对河道的空间尺度、岸线功能，按照城市公共活动需求，对水体岸线形式、滨水道路、活动场所、滨水建筑、防洪设施、生态保护、植物配置、绿化景观等提出具体控制和引导要求。

（六）沿山地区

应综合考虑沿山地区与城市生态景观格局的关系，根据生态修复策略，对沿山地区的市民游憩空间、景观视廊、场地竖向、绿化植被以及建筑的布局、高度、屋顶形式等提出具体控制和引导要求。

第十九条【空间结构框架】

落实总体城市形态格局与空间结构的塑造要求，构建与优化地区空间结构。

（一）应加强与其他地区、周边环境间的功能、景观、视

廊和交通等要素的联系和沟通。

(二) 禁止破坏城市已经形成的空间轴线和山水格局，保证其完整性。

(三) 应进一步细化地区功能、节点、轴线等要素，形成地区级空间结构体系。

第二十条【景观风貌系统】

落实城市景观风貌体系，根据人群活动需求，梳理景观轴线、节点、标志、路径、界面、视廊和特色地段等要素，提出保护与建设要求。

(一) 风貌分区——相邻风貌分区之间应协调有序，避免风貌冲突，提出开发利用方式、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

(二) 节点和标志——应对节点和标志的位置、规模提出控制引导要求，并给出重要节点和标志的具体意象。

(三) 路径——应深化研究人群行为，保证景观节点、标志间的有机联系，提出特色化的路径系统。

(四) 轴线和廊道——应明确景观轴线和视线廊道的位置和范围，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五) 界面——地区重要特色界面须做出分类安排，并提出“六度”控制引导要求。

第二十一条【公共空间系统】

落实城市公共空间体系，结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公共设施等资源，布局地段公共空间系统。

(一) 应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

开放空间的位置、范围、功能和尺度。

(二) 商业中心、文体设施、旅游景点等公共活动场所应提出针对性控制原则与建设要求。

(三) 慢行系统、游览线路等公共活动通道与慢行街区应单独提出控制原则与建设要求。

(四) 地区公共空间应与城市更大范围内的开放空间资源建立联系，形成城市开放空间网络。

(五) 滨水开放空间的界面宜开敞、通透，避免高连续度和低通透度，应明确岸线利用方式、亲水开放空间设计控制。

第二十二条【城市天际线控制与建筑高度控制】

(一) 天际轮廓线控制

应根据不同景观层次要求，优化城市天际线，对特定视野的整体轮廓进行控制。应结合天际线控制要求对制高点的位置、高度、形式及周边环境等提出控制或引导要求。地区天际轮廓线不得破坏整体城市轮廓形象。

(二) 建筑高度控制

应对特色街道、滨水地带、沿山地带等重要城市界面的建筑高度、风貌特色、建筑退界、第五立面、建筑底层功能与形式、界面连续性等提出详细的控制引导要求，应提出地区内各地块高度控制范围，明确地区高层建筑位置。

第二十三条【建筑群体与建筑风貌】

(一) 应确定地段建筑肌理、体量、色彩、密度、风格

等要素的形态分区，合理组织建筑群体，强化空间秩序与特征。

(二) 应与地方文化特色、民族元素、民族色彩、图腾符号、装饰纹样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 应对不同坡度山地地区建筑空间组合进行控制。

(四) 应建立基调色、禁止使用色色谱，提出地区基调色与辅导色，明确城市色彩分区和指引。

(五) 建筑设计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

第二十四条【交通组织】

(一) 应明确步行系统的连续性、沿街景观控制、步行空间中座椅等设施控制、无障碍交通要求控制。

(二) 应根据地块用地性质，原则上确定停车形式，位置和出入口方位，以最高限值限定地面停车率，重要区域地段需进行交通和停车位测算，鼓励采用立体停车库。

(三) 鼓励采用公共自行车、有轨电车等创新公共交通方式和技术组织公共交通。

第二十五条【地下空间】

(一) 应对地下商业空间、停车空间以及与地铁站点的连接方式等进行控制引导。

(二) 应对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强度进行引导，明确高、中、低强度开发区域，并提出控制引导措施。

第二十六条【景观环境设施】

(一) 应对地区绿地公园、广场、街道及其它公众活动场

所的铺装、绿化景观、市政设施和环境小品等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二)应制定重要环境设施的意向性方案或选型方案。

(三)现代城市环境设施不应单纯满足功能要求，更应注重形态的艺术性及与整体环境的结合。

(四)对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要提出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节 专项专类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

第二十七条【设计对象】

专项专类城市设计共分为城市交通类、生态绿地类、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和景观风貌类4大类。

第二十八条【设计要求】

(一)城市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导控章节应包含慢行交通引导内容。

(二)生态绿地类专项专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导控章节应包含城市公园、城市绿道等引导内容。

(三)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专项专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导控章节应重点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空间格局、风貌特色、新建和改扩建建筑等内容提出具体控制与引导要求。

(四)景观风貌类专项专类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导控章节应包含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城市旅游、城市广告专项、城市家具、夜景照明等引导内容。

第五节 建设项目的城市设计要求

第二十九条【基本要求】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和地块规划条件相关要求，在方案设计与报规报建中落实城市设计要求。

单体建筑设计和景观、市政工程方案设计应符合城市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研究范围】

应划定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及协调区域。

位于城市一般地段的地块应将相邻街区纳入协调区域。

位于城市重要生态空间或公共开放空间周边的地块应将相邻的自然生态空间或重要山水景观纳入协调区域。

位于城市核心商业区的地块应将临近的重要标识、地标及核心区纳入协调区域。

位于城市历史文化保护或协调区的地块应将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或相邻两个街区的协调范围纳入协调区域。

第三十一条【开放空间】

(一) 须明确建设项目中作为开放空间的范围。

(二) 开放空间的位置、规模须符合上位城市设计确定的节点、标志、界面与轴线布局要求，与周边重要标志性建筑物、主要空间轴线、景观节点形成对景关系。

(三) 建设项目开放空间应与相邻建筑或周边开放空间相协调，应注重周边建筑的底层多功能使用。

(四) 建设项目须与周边城市空间的衔接关系及空间组

织要求、方式相符合。

第三十二条【建筑形态】

(一)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中“六度”空间指引要求。

(二)建筑高度应与城市主要山体、水体、公园等周边区域相协调，与周边重要标志性建筑物的高度关系相协调。应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筑物的高度控制范围。建筑物裙房高度及占地面积应相互适应。住宅、医院、学校等项目建筑高度须满足日照要求。

(三)应符合地域传统建筑风格内涵与文化特色要求，避免大面积使用高彩度色彩，须与地面铺装、标识系统、景观构筑物、环境小品等设施色彩协调。

(四)建筑与周边景观环境及植被禁止阻挡视线通廊，临湖、临河、临山体地区、临景观路、临公共绿地第一界面布置的主体建筑应保留较高的通透度。

(五)应避免造成建筑立面的窗洞比例失衡，在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时，界面透明度应与建筑美学与时代特征相适应。

(六)临湖、临河、临山体地区、临景观路、临公共绿地第一界面布置的主体建筑连续度不宜过高；应与建筑物的性质、风格、形式相协调，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避免造成建筑正立面与山墙面比例失衡。

(七)应明确建筑地下空间的范围、层数、开口、用途、性质。

第三十三条【交通组织】

(一)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图则或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控制沿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一侧的开口位置、数量。

(二)应对沿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一侧的开口位置进行具体落位，数量合理。

(三)应对内部交通的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断面形式、道路线形、竖向、回车场设置、停车场设置、慢行系统、无障碍通道等进行详细设计。

第三十四条【环境景观设施】

(一)明确绿化种植方式，保护古树名木或现状特色植物。

(二)地面铺装形式、色彩、材质等应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三)标识系统形式、色彩、风格等应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四)地标性景观构筑物以及重要环境小品的形式、高度、风格、色彩、材质等应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五)建筑、场地及环境的景观照明应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六)户外广告的位置设置及所占墙面的比例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第四章 审查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成果审查】

(一) 审查层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

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总则》相关要求，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工作制度和决策规程，保障城市设计的实施。

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城市设计及规定的县级城市的设计，应先由各级规委会逐级进行前置审查后，报省规委办公室备案，再报省规委会审查。

昆明市、设市及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总体城市设计应先由各级规委会进行前置审查后，报省规委办公室备案，再报省规委会审查。

其他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设计可先由本级规委会前置审查，报州（市）规委办公室或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再报州（市）规委会审查。

（二）审查要点

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城市设计，审查要点要依照《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总则》执行，并按照附件三“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及评分指导表”进行评价。其他城市设计的审查要点可参照执行。

按照《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总则》中的相关要求组织报审材料，其他成果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的报审材料深度须符合附件四“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的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的报审材料深度须符合附件五“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的

要求。

专项专类规划阶段城市设计的审查要点须满足附件六“专项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的要求。

报建项目的城市设计审查要点须满足附件七“建设项目城市设计要求审查要点对照表”的要求。

（三）审查机制

建立规划行政审批与技术符合性审查的分离机制，建立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及其专家库，提高城市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第三十六条【规划管理】

（一）论证、公示和公开编制城市设计时，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门论证，审批前应进行及时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城市设计经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二）实施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有关城市设计的控制性要求应当纳入建设用地划拨和出让的规划条件，并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基本要求之一。

大型公共建筑类项目，以及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市设计要求应当纳入规划条件。

设计单位在建筑、景观、市政等项目工程方案设计时，

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进行回应。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和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城市设计要求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监督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

省、州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规划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公民参与】

城市设计编制全过程应加强公众参与，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采用多种形式的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知悉所在城市和地区的城市设计内容，有权监督城市设计管理，并对违反城市设计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条文解释】

本导则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组织编制，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实施时间】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总体规划阶段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序号	类型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1	基础研究类 图纸	(1) 现状特色资源评估图	主要表达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分布和范围，特色资源的类型和保护要求。
2		(2) 城市自然条件分析图	主要表达构成城市景观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环境要素的现状位置和范围。
3		(3) 城市空间形态演变分析图	主要表达不同历史年代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变迁和城市空间形态格局的演变。
4		(4) 城市历史文化遗存现状图	主要表达城市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区、人文古迹等历史文化遗迹的位置和用地范围。
5		(5) 城市开放空间现状图	主要表达城市绿地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的现状位置和范围。
6		(6) 城市景观风貌结构现状图	主要表达城市片区、重要景观道路、廊道、天际线轮廓、标志性建（构）筑物、重要节点等要素的布局 and 范围。
7	规划设计类 图纸	(1) 城市形态格局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与自然、历史与发展的协调关系，标示城市片区、重要自然生态要素、廊道、轴线等内容的规划布局。
8		(2) 景观风貌体系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景观节点、标志性建（构）筑物、重要景观道路、天际线轮廓、特色风貌分区、视廊、轴线等要素的规划布局。
9		(3) 天际线引导规划图	主要表达天际线的引导范围、城市级视廊、视点的的位置走向，主要天际线的轮廓意向。
10		(4) 高度分区规划图	主要表达结合城市天际线的规划要求下，各街区的高度控制的分区布局和控制要求。
11		(5) 眺望系统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重要标志性节点、标志性建（构）筑物、眺望点的位置及视廊的走向和平面控制范围。
12		(6) 节点地标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重要节点地标的布局，性质、特征和形象主题。
13		(7) 公共空间体系规划图	主要表达重要的城市公园、广场、绿地、街道、水体等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的规划布局 and 范围。
14		(8) 游憩系统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主要的慢行线路、游览线路、慢行街区、主要旅游景区景点、服务节点等要素的规划布局 and 范围。
15		(9) 城市设计特色风貌区控导图	主要表达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地区、滨水、沿山等特色风貌区分区的范围、规划布局 and 控导要求，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16		(10) 各特色风貌区管控规划图	主要表达各城市设计特色风貌区的管控原则、特色主题、空间结构引导要求。
17		(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主要表达城市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区、人文古迹等历史文化遗迹的位置，明确保护范围 and 相关空间管制要求。

附件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表 1：主要图纸及深度要求

序号	类型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1	基础研究类图纸	(1) 现状特色资源分布图	分析地区内现有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民俗、人文风情和特征构筑物等特色资源布局情况。
2		(2) 现状建筑分析图	包括对建筑层数、高度、质量、建筑风格、结构形式等的分析。
3		(3) 土地使用现状图	分析现状的土地使用情况和各类用地分布特点。
4		(4) 城市空间形态和肌理分析图	表达片区与城市的文化传承关系，空间形态的演变过程和空间的图底关系等。
5	规划设计类图纸	(1)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主要表达城市设计景观要素布局 and 空间关系。
6		(2) 土地使用规划图	主要表达片区的用地功能规划布局。
7		(3) 空间结构图	提出地区城市设计功能分区与空间结构。
8		(4) 公共空间系统图	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放空间的功能及布局。
9		(5) 景观风貌系统图	分析景观节点、标志、廊道、界面、特色地区等要求，提出体现地区景观风貌特征的整体结构。
10		(6) 交通组织图	表达片区内车行和人行交通组织以及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确定主次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以及主要交叉口、广场的位置和控制范围，重要控制点的标高，并标示必须配置的交通设施（车站、公交站、停车场、人行天桥或地道等）的位置。
11		(7) 地下公共空间规划图	表达地下公共空间重点区域开发规模、功能布局 and 地上地下交通衔接方式。
12		(8) 建筑形态分区图	表达以建筑肌理、高度、风格、密度、体量、色彩等要素的形态分区，并提出相应的城市设计指引。可分为各单项要素出具图纸。
13		(9) 天际线控制引导图	表达主要街景立面或沿江、沿山的景观展开面等的建筑体量、高度及色彩等的组合关系，提出城市轮廓线高度控制的建议值和允许浮动值。
14		(10) 重要界面控制图	表达重要街道界面和生态界面的连续度控制要求和风格特征。
15		(11) 历史文化景观保护图	划定历史文化景观的核心保护区、建筑控制区和景观协调区的范围，并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
16		(12) 效果图	片区三维鸟瞰效果图和重要节点效果表现图。

表 2：图则类型及深度要求

分类	图则说明
总体要求	地区和地块定位、系统结构性要求等。
界面控制	<p>(1) 明确须要控制的界面，针对不同界面类型，对建筑后退、街墙立面形式、功能和界面连续性等内容提出相应的控制和引导要求。</p> <p>(2) 必要时可绘制断面图，明确界面断面形式、尺度等内容。</p>
高度分区	对高度控制分区提出要求，可按低层、多层、小高层、高层进行分类控制，或按高度的限高值、限低值或区间值进行具体控制。
开放空间	明确须要重点控制的公共开放空间的范围和类型。
交通组织	<p>(1) 组织步行与车行交通。对出入口位置、类型以及相邻地块出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p> <p>(2) 确定步行通道的位置、空中连廊和地下通道的宽度、标高及建筑预留接口要求。</p> <p>(3) 组织地块内各类交通流线和停车设施。</p>
地下空间	<p>(1) 对地下商业空间、停车空间以及与地铁站点的连接方式等进行控制引导。</p> <p>(2) 必要时可对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强度进行引导，明确高、中、低强度开发区域，并提出控制引导措施。</p> <p>(3) 必要时可对连接标高和通道宽度等作出规定。</p> <p>(4) 如须准确定位连接口位置，可用控制图表达。</p>
建筑引导	对功能布局、群体形象、建筑风貌、建筑肌理、体量高度、屋顶、立面、色彩、材质、装饰等提出相应要求。注重与地方文化、民族元素、民族色彩、图腾符号、装饰纹样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环境设施	对景观绿化、地面铺装、环境小品、夜景照明、无障碍设施等提出相应要求。注重与当地文化环境特征相协调。
其它	对实施措施、鼓励政策等其他因素提出相应要求。

附件三：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及评分指导表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评分要点	评分指导
1	一图	城市设计总图	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	一个要点体现不足扣2分
2	五准则	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明确城市设计总体目标，确定城市空间基本框架	一个准则体现不足扣2分；缺少一个准则的相关规划内容扣5分
		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确定城市主要分区的高度控制原则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确定城市重要公共开放空间的位置和设计原则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确定城市重要景点和标志的位置和类型，规定视廊的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城市主要街道的界面控制要求	
3	一指引	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表	提出建筑高度、建筑彩度、建筑贴线度、视线通透度、街道界面透明度和街道界面连续度等城市“六度”空间设计指引要求。	对各要点指引不足扣2分；未提出相关指引扣5分
4	一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	明确近期城市重点项目安排和要求	行动计划可行性不足扣2分，未提出行动计划扣4分
合计扣分				
5	一创新	规划创新	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依据规划创新程度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合计加分				
总得分				

注：以100分为基准分进行扣分（加分）。

附件四：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	一图	城市设计总图	<p>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规划范围明确，与坝区、山区边界关系清晰，能体现山水通廊、景观视线廊道、开放空间等内容。</p> <p>（一）特色资源评估：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分布和范围，特色资源的类型和保护要求。</p> <p>（二）城市形态格局规划：城市与自然、历史与发展的协调关系，标示城市片区、重要自然生态要素、廊道、轴线等内容的规划布局。</p> <p>（三）景观风貌体系规划：城市景观节点、标志性建（构）筑物、重要景观道路、天际线轮廓、特色风貌分区、视廊、轴线等要素的规划布局。</p> <p>（四）公共空间体系规划：重要的城市公园、广场、绿地、街道、水体等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的规划布局和范围。</p> <p>（五）城市设计特色风貌区控导：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地区、滨水、沿山等特色风貌区分区的范围、规划布局和控导要求，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p>
2	五准则	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p>总结城市特色资源和空间特征、明确城市风貌与特色定位，确定城市设计总体目标，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确定城市空间基本框架，提出合理的城市形态格局。</p> <p>城市空间应明确与周边“山、水、林、田、湖”之间协调发展。坝区城市空间应重点处理与山坝边缘、田园、湖泊、区域交通廊道之间的关系；山区城市空间应重点处理与山体、交通之间的关系；河谷、沿江城市空间应重点处理与河流、交通之间的关系。</p>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p>确定城市竖向轮廓总体形象与特征，明确各建筑高度分区控制要求和标志性建（构）筑物布局原则。</p> <p>正确处理城市天际线、山际线、建筑轮廓线之间的关系，对特定视域的整体轮廓和景观效果进行控制与引导，塑造优美城市天际线。</p> <p>应对滨水、沿山、历史街区和古城等重点区域提出高度控制的特殊要求。</p>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p>组织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确定公园绿地、广场、街道、滨水空间等重要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场所的位置、规模、性质，并提出框架性引导要求和设计原则。</p> <p>基于城市功能布局和人群行为规律，结合城市特色资源，组织城市公共空间系统，避免公共空间碎片化、无序化布局。</p> <p>禁止破坏原有公共空间系统，禁止大型公共空间周边“铁桶式”布局。</p>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p>梳理景观节点、标志、路径、边界、片区、廊道等要素，制定体现城市景观风貌特色的整体结构框架，明确引导要求。</p> <p>组织城市眺望系统，构建山水通廊，确定重要景观视廊的位置和类型，提出视廊、视点控制引导要求。</p> <p>禁止出现遮挡廊道的建设行为。</p> <p>确定标志性建（构）筑物的类型和布局，禁止出现与整体空间形态不协调的标志性建（构）筑物。</p>
		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p>明确主要街道的类型和布局，确定其特色主题、发展目标策略、建筑风貌特色、框架性管控原则和引导要求。</p> <p>组织并优化公共活动通道和慢行街区，提出景观风貌特色引导要求。</p>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应对涉及重要廊道、轴线的街道界面进行特殊控制引导。
3	一指引	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表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应服从总体建筑高度分区要求；建筑高度应满足消防、航空限高等安全控制要求；建筑高度应满足历史风貌控制的要求；建筑高度应满足视线视廊控制要求。
			建筑彩度：建筑彩度应体现城市历史人文和地域民族特色；建筑彩度中主、辅色应协调有序、配比合理；建筑彩度分区应协调一致，注意各分区之间的色彩调和；建筑彩度应避免造成色彩视觉污染。
			建筑贴线度：建筑贴线度应与开放空间系统布局相结合；建筑贴线度应与建筑高度控制相结合。
			视线通透度：视线通透度应与街道类型相适应；视线通透度应与周边用地性质相适应；视线通透度应满足显山露水的控制要求；适度提高开放空间周边视线通透度。
			街道界面透明度：街道界面透明度应与街道类型相适应；公共服务用地和商业用地的街道界面透明度可适度提高；街道界面透明度宜设置上、下限控制。
			街道界面连续度：街道界面连续度应与街道类型相适应；街道界面连续度应与周边用地性质相适应。
4	一行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	提出实施总体城市设计的时序安排、行动策略及公共管理措施，以及管理实施运作机制的方案。 提出近期需要编制的地区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计划安排。
5	一创新	规划创新	编制、表达与管理，应当积极采用现代科技与信息技术等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应充分运用 GIS、BIM 等三维辅助设计及大数据研究等，积极推广三维辅助决策系统，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

附件五：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	一图	城市设计总图	<p>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表达城市设计范围、空间结构与功能组织、建筑形态与空间布局、景观风貌系统、开放空间体系、道路交通组织、重点地区等内容。</p> <p>（一）特色资源分布：分析地区内现有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民俗、人文风情和特征构筑物等特色资源布局情况。</p> <p>（二）城市设计总平面：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表达城市设计景观要素布局 and 空间关系。</p> <p>（三）空间结构：提出城市设计功能分区与空间结构。</p> <p>（四）景观风貌系统：分析景观节点、标志、廊道、界面、特色地区等要求，提出体现地区景观风貌特征的整体结构。</p> <p>（五）公共空间系统：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放空间的功能及布局。</p> <p>（六）交通组织：表达地区内车行和人行交通组织以及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确定主次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以及主要交叉口、广场的位置和控制范围，重要控制点的标高，并标示必须配置的交通设施（车站、公交站、停车场、人行天桥或地道等）的位置。</p> <p>（七）地下公共空间规划：表达地下公共空间重点区域开发规模、功能布局和地上地下交通衔接方式。</p> <p>（八）建筑形态分区：表达以建筑肌理、高度、风格、密度、体量、色彩等要素的形态分区，提出相</p>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p>应的城市设计指引，明确新建和建筑改扩建控制要求。</p> <p>（九）重要界面控制：表达重要街道界面和生态界面的连续度控制要求和风格特征。</p> <p>（十）重点地区设计：表达重点地区的范围，塑造景观特色，明确空间结构，组织公共空间，协调市政工程，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p> <p>（十一）市政工程协调：表达相关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环卫设施的协调布局。</p>
2	五准则	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p>落实上位城市设计要求，明确地区特色定位及城市设计目标；深化地区功能布局，确定重要的节点、标志、界面与轴线，构建与优化空间结构，形成明确的空间基本框架。</p> <p>强化与其他地区、周边环境间的功能、景观、视廊和交通等要素的联系和沟通。</p>
		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p>落实上位城市设计对地区高度的控制要求，提出地区内各地块高度具体控制要求，深化高层建筑布局引导。</p> <p>提高重要观景点、观景路径等的观赏效果，优化城市天际线、山际线和建筑轮廓线的关系，结合天际线控制要求对制高点的位置、高度、形式及周边环境等提出控制或引导要求。</p> <p>与重要自然景观、历史文化资源相邻地区的建筑物宜进行高度分区控制，与此类地区距离越近，高度分区控制应越严格。</p>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p>落实上位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布局公共空间系统，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放空间位置、范围、功能和尺度，合理组织人的活动路径，构筑城市开放空间系统，并提出详细控制引导。</p> <p>对商业中心、文体设施、旅游景点、地下公共空间等公共活动场所提出控制原则和建设要求。</p>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构建地区慢行系统，与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交通及重要开放空间结合构建慢行交通圈。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p>依据上位城市设计景观风貌特色的整体结构框架，对地区景观风貌特点进一步细分。对各景观风貌分区提出保护方法、开发利用方式、风貌特色等控制或引导要求。</p> <p>明确景观风貌轴线、节点的位置与影响范围，提出保护和建设要求。</p> <p>划定和保护景点与观景点之间的视线廊道，对视线廊道内的建（构）筑物、绿化提出高度、风貌、色彩等控制或引导要求。</p> <p>确定重要标志点，并对标志点的位置、高度、体量、形式等提出控制或引导要求。</p> <p>对地区绿地公园、广场、街道、及其它公众活动场所的铺装、绿化景观、市政设施和环境小品等提出控制引导要求，制定重要环境设施的意向性设计方案或选型方案。</p>
		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p>落实上位城市设计对街道的指引要求，提出不同类型街道的断面设计和街道空间组织。</p> <p>对街道、滨水地带、沿山地带等重要城市界面的建筑高度、风貌特色、建筑退界、第五立面、建筑底层功能与形式、界面连续性等提出详细的控制引导要求。</p> <p>确定街道界面建筑肌理、高度、体量、色彩、密度和风格，强化空间秩序与特征。</p>
3	一指引	城市设计“六度”空间指引表	<p>建筑高度：建筑高度应服从上位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建筑高度应结合功能、业态、建设容量的要求，宜错落有致，强化空间艺术性；建筑高度应满足消防、日照间距、净空高度、通道限制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p>

序号	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p>建筑彩度：建筑彩度应体现地区历史人文和地域民族特色；建筑彩度应考虑与环境色相互搭配；建筑彩度应建立基调色“禁止使用色谱”；色彩分区应协调一致，注意各分区之间的色彩调和；建筑彩度应严格限制大面积使用高纯度色。</p> <p>建筑贴线度：建筑贴线度应与开放空间系统布局相结合；建筑贴线度应与建筑高度控制相结合；建筑贴线度应构建韵律丰富的建筑界面；建筑贴线度应考虑与道路景观与交通的协调。</p> <p>视线通透度：视线通透度应与街道两侧建筑功能及类型相适应；可适量提升开放空间周边视线通透度；视线通透度应考虑景观环境及植被设计要求。</p> <p>街道界面透明度：街道界面透明度应与建筑立面设计相结合；公共服务建筑和商业办公建筑的街道界面透明度可适度提高；裙房与主体透明度宜区别控制。</p> <p>街道界面连续度：街道界面连续度应与街道两侧建筑功能及类型相适应；地区主要功能轴线及街区的界面应突出连续性，开放空间的界面宜强调空间互动和交流，以非连续性界面为主。</p>
4	一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	明确城市设计近期建设目标。明确和城市设计相关的建设项目安排与落实，形成“城市设计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5	一创新	规划创新	立足云南省城市发展特征，紧跟城市规划发展趋势前沿，采用地理信息辅助、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从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城市双修、紧凑城市开发、低冲击开发等途径，创新城市设计规划理念与方法。

附件六：专项专类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对照表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	一图	城市设计总图	专项设计内容重点体现设计要素与整体发展的相互关系，在完善专项内容布局的基础上，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
2	五准则	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城市交通类（慢行交通）、生态绿地类（城市公园、城市绿道）、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应妥善处理专项内容与自然山水之间的关系；重点保护城市地貌特征的景观资源；建立专项内容与城市景观资源之间的生态与视觉关系。
		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等专项城市设计应结合城市天际线和视域范围，优化观赏效果，提出整体轮廓和景观效果的控制引导要求。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生态绿地类（城市公园、城市绿道）、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旅游）等专项城市设计应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系统的设计,避免公共空间碎片化布局，注重人性化设计，强调公共艺术的设计运用。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生态绿地类（城市公园、城市绿道）、景观风貌类（城市旅游、城市广告专项、城市家具、夜景照明）等专项城市设计应确定城市重要景点和标志的位置和类型，规定视廊的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等专项城市设计应强调连续性和韵律感，根据不同街道的尺度、功能特点，重点对沿街建筑的风格、色彩、材质、高度、退线、贴线等内容提出相应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3	一指引	建筑高度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等专项城市设计应重点对建筑高度提出控制和指引要求，打造尺度宜人的城市空间。
		建筑彩度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城市旅游）等专项城市设计应控制引导建筑色彩整体协调，并能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建筑贴线度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等专项城市设计应合理引导建筑贴线度，根据不同功能分区、建筑性质和城市性格确定建筑贴线度控制区间。
		视线通透度	生态绿地类（城市公园、城市绿道）、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高原坝区空间、山水城市空间）等专项城市设计需重点研究视线通透度，在空间序列上做到开合有度、收放清晰；在重要的视线节点应保证视廊的畅通性。
		街道界面透明度	城市交通类（慢行交通）、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城市旅游、城市广告专项）等专项城市设计应根据建筑性质及历史保护要求合理引导界面透明度，并对建筑材质提出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连续度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类、景观风貌类（城市街区、城市总体风貌）等专项城市设计应合理引导街道界面连续度，根据不同功能分区、建筑性质和城市性格确定街道界面连续度控制区间。
4	一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	按不同专项专类进行近期目标确定，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行动计划。
5	一创新	规划创新	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附件七：建设项目城市设计要求审查要点对照表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	一图	城市设计总图	在交通组织、公共空间、私密空间、绿化景观、平面布局、建筑形态与风貌、城市视廊与节点等方面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统筹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
2	五准则	空间结构设计准则	落实上位城市设计对空间结构布局的要求，明确建设项目的特色定位及设计目标，确定规划的轴线、核心、节点和功能分区。
		城市高度设计准则	确定建筑的高度、体量、形态及建筑群体的空间组合关系，并对建筑风格、立面材料及色彩等提出引导要求；妥善处理建筑高度与周边山水等自然环境要素的关系，落实城市天际线的控制要求。
		开放空间设计准则	确定建设项目开放空间的功能布局、空间形态、交通组织和环境景观；确定建设项目建筑后退用地红线中作为开放空间的范围，提出其与相邻建筑或开放空间的整合要求。
		景观和标志设计准则	提出绿化种植方式，对古树名木或现状特色植物提出保护措施；对地面铺装的形式、色彩、材质等提出设计要求；对标识系统的形式、色彩、风格等提出设计要求；对地标性景观构筑物以及重要环境小品的形式、高度、风格、色彩、材质等提出设计要求；确定建筑、场地及环境的景观照明重点和照明要求。
		街道界面设计准则	确定重要城市界面的建筑后退、建筑高度、底层建筑形式、功能和界面连续性，并对立面风格、色彩、材料等提出设计要求。
3	一指引	建筑高度	须协调建筑高度与周边重要标志性建筑物的高度关系；建筑高度须与城市主要山体、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水体、公园等周边区域相协调；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筑物的高度控制范围；建筑物裙房高度及占地面积应相互适应；住宅、医院、学校等项目建筑高度须满足日照要求。
		建筑彩度	建筑彩度须符合地域传统建筑风格内涵与文化特色要求；禁止大面积使用高彩度的色彩；须与地面铺装、标识系统、景观构筑物、环境小品等设施的色彩协调。
		建筑贴线度	须根据道路性质及建筑性质将建筑贴线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适当提高主要临街面的建筑贴线度；明确主要临街面与其他界面间的关系；对建筑贴线度指标进行量化。
		视线通透度	临湖、临河、临山体地区、临景观路、临公共绿地第一界面布置的主体建筑应保留较高的通透度；建筑与周边景观环境及植被禁止阻挡视线通廊。
		街道界面透明度	须与建筑风格相适应；禁止建筑立面的窗洞比例失衡；在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时，界面透明度应与建筑美学与时代特征相适应。
		街道界面连续度	临湖、临河、临山体地区、临景观路、临公共绿地第一界面布置的主体建筑连续度不宜过高；应与建筑物的性质、风格、形式相协调，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禁止建筑面宽与山墙比失衡。
4	一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	建设项目的开发时序与建设内容
5	一创新	规划创新	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名词解释

城市设计：城市设计是以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脉，规范城市空间秩序，塑造风貌特色，提升环境品质为目的，对城市形态、空间环境和景观风貌进行的设计和安排，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

公共空间：供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公用室外空间，包括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地等。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在城市功能、历史文化、空间布局、自然环境等方面对城市整体风貌和空间品质具有重要影响的地区。

城市风貌：由自然和人工环境共同反映出的城市视觉特征。

城市天际线：以天空为背景，由城市建筑物及其他物质环境要素形成的城市立面轮廓线或剪影。通常由城市的地形环境、自然植被、建筑物及高耸构筑物等的最高边界线组成。

第五立面：从空中俯瞰到的城市建筑、构筑物、树木等整体景象。

城市双修：即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用更新织补的理念，修补城市功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自然山水林田环境，实现把“城市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的目标。

